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枣科职院办〔2025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，资产运营公司：

为维护良好校园安全秩序，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管理

1. 所有教职员工车辆经车牌识别系统出入校园，严禁携带任何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入内。

2. 需长期进出校园的生活服务保障类车辆（如物资配送、垃圾清运等），须经校内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并报安保处审核备案后，方可录入车辆信息并允许入校。未登记备案的车辆拒绝进入。

3. 进校施工（维修）车辆（车辆信息、车载人员信息、进

校事由)须经校内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,提前1天报安保处审核备案后,方可允许入校。未登记备案的车辆拒绝进入。

4.临时来校公(私)务的车辆,在门卫处登记车牌号码、驾驶人员联系电话、进校事由后,经接访人同意后方可进校。

5.消防、救护(含救护出租车)、应急、无偿献血、水电气保障等特殊车辆,按相关规定执行便捷入校。

6.严禁校内已登记车辆搭载未报备的外来人员入校。如有违规情况发生,由校内人员及所属部门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停车管理

1.教职员工车辆应严格遵守学校指定的停车场或停车位停放规定,不得随意停放、压线或跨位停车。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、人行道以及教学、生活区域道路,确保不妨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及校园道路的畅通无阻。

2.停车时,请务必关好车窗、锁好车门,贵重物品请勿留在车内,以防丢失。

3.因校内地面车位有限,为避免车位长期被占用,学校将运用车牌识别系统对停放车辆实施持续监控,并定期清理长期停放车辆。对长期停放车辆,学校有权采取挪移、锁车或取消入校授权等措施进行处理。短期停车超过3天者,请将车辆停放至地下车库,并遵守地下车库管理规定。

三、行驶规范

1.所有入校车辆低速慢行,禁止鸣笛,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/小时。

2. 教职员工在校园内驾驶车辆时，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控制车速，谨慎观察避让，确保校园交通安全。

3. 在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，教职员工车辆应主动礼让，避免与学生抢道，确保学生安全通行。

4. 物业公司、餐厅、超市、浴池、理发店、菜鸟驿站、安保公司等部门车辆（含运输货物车辆、机动车、各类非机动车）由北大门进出，沿校园西墙低速行驶，严禁穿梭于教学区、运动区、食堂等师生密集活动区域。进校车辆按照规定时间（8:30-11:00, 14:30-16:30），指定路线行驶，指定位置停放，严格遵守校园交通标志标线等规定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1. 对于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等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将取消其校园车辆通行资格。

2. 因驾驶违规或车辆违停导致校园交通事故的，涉事人员需依法承担事故责任。

请全体教职员工自觉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，共同携手营造一个安全、有序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联系人：安全保卫处 黄雄 13589612121（62121）

2025年3月7日

报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

校对：张韩雨